养老保险基本信息采集与核对说明

一、人员范围界定

此次数据采集与核对，按人员状态分在职（含内退人员）和退休两块，区分在职和退休的时间节点为2014年9月30日。2014年10月1日后的退休人员要按在职人员采集与核对。

二、信息采集与核对说明

（1）姓名、身份证（护照）号：按照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（护照）上的相关信息填写，在职人员身份证号码必须为18位。身份证上出生时间与档案出生时间不一致的，暂以本人档案记载为准。

同时，每位职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正反面，居中，A4纸复印），并按名册顺序整理。（附示例）

（2）户口性质、户籍地：“户口性质”按照“本地非农”、“外地非农”、“本地农户”、“外地农户”、“港、澳、台居民”、“华侨”、“本地居民户”、“外地居民户”、“未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”和“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”填写；“户籍地”要精确到县区，如“陕西省咸阳市杨凌区”。

（3）在职人员“最后一次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时间”：是指参保个人最近一次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。对多数人来讲，最近一次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时间就是本人参加工作时间，从企业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，按调入时间填报。军转干部和复退军人按本人到地方机关事业单位起薪时间填报。

（4）退休人员“邮编和地址”：退休人员此项请填写常住地址，务必核实准确，以便接收相关对账单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需要完善的基本信息请在空白处直接填写，要更正的信息请在对应栏目中依次填写，请不要在原信息中涂改。个人信息核准无误后需本人签字确认。

社 保 科

2016年9月18日

附：身份证复印示例

有效身份证

（正面）

1:1

有效身份证

（背面）

1:1